

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7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

聯絡電話：(06) 2959731\*6609

## 賄選里長投票日出面投案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陳冠霖與錢鴻明檢察官組成專案團隊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，持搜索票前往鹽水區莊姓里長候選人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賄款新臺幣(下同)8,000 餘元。本案經傳喚選民 10 餘人以釐清案情。

鹽水區某里長候選人莊 00，為求能順利當選，以一票新臺幣(下同)2,000 元之代價，於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，分別交付賄選現金予具有選舉權之謝姓里民等 4 人，企圖以此影響選舉之結果，莊姓里長候選人得知檢、警、調偵辦此案，隨即躲藏不知去向，遲至投票日下午始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莊姓里長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凌晨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本案收賄選民繳回賄選金額 5000 餘元。

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表示，選舉已經結束，本署仍持續嚴查賄選或任何不法情事，也呼籲民眾，若曾經接獲候選人直接

或透過他人賄選或任何不法情事，若有證據，即使選後仍得以電話、傳真、寄信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檢舉。至於當選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者等情事，本署檢察官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臺南地區「選舉查察聯繫中心」檢舉電話 0800-024-099、06-2959839、傳真：06-2959656

首 長 檢 舉 信 箱 ：  
<https://www.tnc.moj.gov.tw/297028/297084/297090/481931/post>。